

埼玉市公共无线网络使用协议

(目的)

第 1 条 埼玉市公共无线网络使用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对于使用埼玉市(以下称“本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公共无线网络“Saitama City Free Wi-Fi”(以下称“本服务”)时的必要事项作出了规定。该服务是本市为方便市民以及到访人员而提供的。使用本服务即被认为同意本协议。

(本服务的内容)

第 2 条 本服务的使用者(以下称“使用者”)可使用本服务连接互联网并浏览本市政府发布的市政信息等网页。

- 2 本服务的 SSID 是“Saitama_City_Free_Wi-Fi”和“Saitama-City-Free-Wi-Fi”。
- 3 本服务供用户免费使用。

(本服务的使用)

第 3 条 使用者在使用本服务之际必须遵守日本的《禁止非法访问行为等相关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规。

- 2 使用者必须同意本协议以及本服务的供应商(东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NTT Broadband Platform 株式会社)所规定的使用协议(以下称为“供应商使用协议”)。
- 3 使用者需自己负责准备使用本服务所必需的通讯设备、软件、供电电源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 4 为使用本服务所进行的通讯设备等的设置、操作应由使用者来进行。
- 5 使用者对于连接本服务的通讯设备应自行采取网络安全对策等必要措施。
- 6 使用者使用本服务时应顾及他人,不要给他人添麻烦。

(著作权)

第 4 条 本服务以及本服务中发表的各种信息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设计权、商标权、技术诀窍等其他类似物。)属于本市或各个权利的权利所有者。

(禁止事项)

第 5 条 使用者在使用本服务时,不允许有以下行为。或者,在发生下列因使用者的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情况时,应由该使用者承担责任并负担费用来解决问题,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概不负责。

- (1) 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

- (2) 侵犯或涉嫌他人财产或隐私的行为
- (3) 除前 2 项以外，妨碍或涉嫌妨碍他人利益、使他人或涉嫌使他人蒙受损失的行为
- (4) 诋毁他人名誉，使别人受到损害的诽谤行为
- (5) 违反或涉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 (6) 犯罪或涉嫌犯罪的行为
- (7) 和性风俗、宗教、政治有关的活动
- (8) 认证信息的舞弊行为
- (9) 提供电脑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为
- (10) 为了达到进行直销、传销、或以工作机会等为诱饵进行推销等目的而对特定或非特定人群发送大量电子邮件的行为
- (11) 用文件共享软件等发送或接收大量数据的行为
- (12) 上述各项以外，其他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使用的停止)

第 6 条 当使用者符合如下任一情况时，可在不进行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为该使用者提供服务。

- (1) 其行为违反禁止事项时
- (2) 违反本协议或供应商使用协议时
- (3) 其他本市相关部门认为不适合使用本服务时

(运营的停止)

第 7 条 本市相关部门在符合如下任一项目的情况时可停止提供本服务。

- (1) 进行本服务的系统维护以及定期或紧急地进行系统构筑时
- (2) 因地震、火灾、停电以及其他紧急事态等导致本服务无法照常运作时
- (3) 因提供本服务的相关设备或网络发生故障等，出现不得已的情况时
- (4) 其他本市相关部门认为必须暂时中断本服务时

(免责事项)

第 8 条 对于使用者通过本服务获取的信息等的完整性、正确性、确实性、有用性等，本市相关部门概不保证。

- 2 在提供本服务之际，使用者的通讯设备等如因感染电脑病毒等而蒙受损失、数据破损、泄漏以及其他与本服务有关而使使用者蒙受的损失，本市相关部门概不负责。
- 3 本市相关部门对于使用者在网上使用的收费服务概不负责。
- 4 对于使用者尽管希望使用本服务，但因通讯设备的配置或设定以及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使用本服务，本市相关部门概不负责。
- 5 使用者如在使用本服务后与他人之间发生纠纷，本市相关部门对此概不负责。

6 本市可在不征求使用者许可的情况下改变本服务的内容。

(使用协议的变更)

第 9 条 本市可在不征求使用者许可的情况下修改本使用协议。

(适用法律以及审判管辖范围)

第 1 0 条 本协议适用日本法律。另外，本市相关部门和使用者之间如发生关于本协议或本服务的纠纷时，以埼玉市地方法院为一审的专属协议法院。

附 则

本协议自 2 0 1 8 年 9 月 4 日开始实行。